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

(2023 年修订版)

一、总 则

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改课题”）立项建设管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2. 教改课题立项建设的宗旨是：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

二、立项要求

3. 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的基本要求为：

（1）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2）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3）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4）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学校积极支持，在人员、经费和条件等方面有保障措施。

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根据课题的综合性、前瞻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实践性，遴选出一般课题、重点课题和重中之重课题。重中之重课题鼓励两所及以上高校（单位）共同申报、研究。

4. 省教改课题选题范围参照申报当年发布的课题指南，具体课题名称由申报者自定。

三、申报与遴选

5. 教改课题由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院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教育相关研究会，按照规定限额推荐申报。

6. 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新建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及成人高校的教师要求可放宽到中级职称。课题主持人不超过2人，且每次只限申报一个课题项目。

7. 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哲社、江苏省教育规划等各类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凡立项的在研教改课题，经审核未能通过结题的教改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凡被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暂停一次申报省级教改课题。

8. 教改课题申请程序包括项目组申请、学校组织专家遴选、公示推荐。各高校应确保教学一线教师作为主持人申报的课题比例占申报总数的50%以上。

9. 省级教改课题，采用学科组评议、评审委员会审议、网上公示、学会审批的方式，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四、管理与经费

10. 学会负责组织实施教改课题立项建设、成果验收和综合管理，每2年组织一次教改课题申报立项工作。高校要把教改研究纳入本校教学工作整体规划，明确具体管理部门，为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11. 教改课题实施分类管理。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由学会负责项目指导、鉴定工作，一般课题由各申报单位负责。高校应建立教改课题日常管理制度，对课题研究情况、经费使用等进行督促检查。

12. 教改课题实行开题报告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由课题承

担学校组织实施。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应向学会提交电子版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主要应就课题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进行报告。立项满 1 年，课题主持人可根据需要向学校课题管理部门提交年度研究报告。

13. 课题主持人退休、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主持人，须由课题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会审核备案。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题。主要参与人员调整或有其它变化，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14. 课题研究经费采取学会立项、学校资助方式。学校资助经费应不低于各类别经费标准，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提高效益。

五、鉴定与结题

15. 课题完成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并报学会结题。鉴定结题的条件为：

(1) 完成研究课题申请表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2) 课题研究应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理论结合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

(3) 重中之重与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要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成果有创新、有特色，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16. 鉴定结题应在课题立项建设后 2 年内完成，符合课题鉴定结题条件的可在立项建设 1 年后申请鉴定结题。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报学会审定，研究时长不超过 4 年；一般课题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学校批准，研究时长不超过 3 年。不按规定及时鉴定结题的课题，学会一律予以撤项处理。

17. 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的鉴定工作由学校向学会提出书面

申请,其中,重中之重课题和重点课题由学校提出建议专家名单、学会审定后组织鉴定。一般课题鉴定由学会委托学校组织实施。

18. 重中之重与重点课题鉴定须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成果鉴定书》,一般课题鉴定须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撰写 5000 字左右的成果精粹,提交课题研究总结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成果鉴定书》与《结题报告书》1 式 3 份,其它材料 1 式 1 份,成果精粹同时报电子文档,由学校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学会(电子版材料通过压缩包文件形式发送,文件命名为“课题编号+学校+主持人”)。以上需填写的课题结题和鉴定材料可在江苏高等教育网下载。

19. 鉴定验收工作主要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为 5 人。一般课题鉴定校外专家至少 1 人,重点课题鉴定校外专家至少 3 人,重中之重课题鉴定均应为校外专家且至少 5 人,鉴定专家组组长必须由校外专家担任。专家评审需提供 5 位专家的姓名、学校、职称、职务、研究方向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专家组所有成员都需要签字。鉴定结题费用由所在学校或课题组负责。

20. 专家会议评审程序为:课题主持人介绍项目研究情况;专家组审议材料、实地考察、答疑质询;专家组评议,提出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包括:是否完成课题申请表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对研究成果在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21. 学会以季度为周期组织对学校报送的课题鉴定材料集中审核。各高校可根据课题进展随时报送相关材料。经审核同意结题的,学会以学校为单位反馈结题证书。

22. 被验收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题:

- (1) 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经同意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 (3)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手续不齐、材料不全；
- (4) 其他不符合鉴定结题条件的。

未通过鉴定结题的课题，课题组应进一步完善课题研究，符合条件后重新组织专家鉴定，或完善材料、补齐手续。通过专家鉴定并经审核验收后再办理结题手续。

23. 学会视情况组织专家对学校已鉴定的课题进行抽检复评。抽检复评、课题验收和结题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学会将限制个人申报、减少学校下一轮申报限额或立项数量：

- (1) 申报、鉴定验收材料弄虚作假；
- (2) 剽窃他人成果、违背学术道德；
- (3) 没有资助经费或经费资助不及时；
- (4) 课题管理执行不力，学校整体课题结项率低于 75%；
- (5) 有被学会撤销教改课题立项的。

六、成果与应用

24.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研究课题，承担高校应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应用和宣传，将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为培养创新人才的现实生产力，促进成果的推广和共享，充分发挥教改课题立项建设成果指导效应和示范辐射作用。优先推荐优秀成果申报国家、省教学成果和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等奖励。

25. 对 2023 年教改课题开展优秀研究成果评选工作。在课题立项一年后，鼓励各高校有关部门按照本校课题结题进展，分季度或半年度统一组织本校教改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对于每批次的结题鉴定，各高校可酌情择优初评出本校的优秀教改课题，推荐并报送至学会秘书处。在各高校初评推荐的基础上，学会组织专家开展优秀教改课题评选，届时会公布优秀教改课题名单并颁发证书。学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进行网上成果展示，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运用。

26. 教改课题研究成果（论著、论文等）公开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注明其为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支持项目。课题研究成果归属省教育厅、省高等教育学会和课题完成学校。

27. 由学会组织实施的教育教改课题建设工作，将继续延续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和规范性，其立项建设及管理情况将继续作为今后教改课题申报的依据之一。

七、其他

28. 本方案于今年开始执行，与《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版）》基本一致。

29. 2021年及以前立项的省教改课题仍按原管理规定执行，2023年底前未完成鉴定结题的将作为撤项处理。